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城区桥梁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城区桥梁维修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37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